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0.3.31		99.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3,829	7	\$ 288,02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61,699	45	\$ 1,240,611	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7,806	-	2,836	-	2120	應付票據	12,736	-	10,380	-
1120	應收票據	30,659	1	20,545	1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6,185	-	1,731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43	非關係人	470,327	9	421,607	11
1153	關係人	71,630	1	156,472	4	2240	2160	20,440	1	61,390	2
1143	非關係人	2,841,981	54	1,881,195	5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	164,920	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附註五)	84,562	2	102,744	3	
1180	關係人(附註五)	-	-	8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12	-	5,189	-
1160	非關係人	2,526	-	10,339	-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3,128,181	60	1,843,652	49
120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 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772,129	15	433,150	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61,014	1	62,984	2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	17,18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617	-	52,276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91,384	7	265,670	7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594,575	86	3,173,579	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74	-	16,186	-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943	1	75,621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03,530	3	2880	其他	222	-	22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2,841	-		其他負債合計	97,039	1	92,029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11	1	80,494	2		負債合計	3,242,403	61	1,952,864	52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962	1	186,865	5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 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發行 129,178千股及126,853千股(附註四(十))	1,291,780	24	1,268,528	34
	成本										
1501	土地	132,972	3	133,273	4	資本公積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525	2	107,525	3
1521	房屋設備	401,839	8	148,571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043	1	34,043	1
1531	機器設備	268,485	5	119,289	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551	運輸設備	28,224	1	16,937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78	-	378	-
1561	辦公設備	43,279	1	42,726	1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534	-	3,8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59	2	130,431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3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4,743	4	123,438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909,806	19	497,434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379,934)	-	(193,535)	-						
1671	未完工程	-	-	2,0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529,872	12	305,921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6,394	1	40,296	1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45)	-	(92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514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808,853	34	1,704,092	4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8	-	1,281	-	3430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2,035	-	2,113	-	3610	少數股權	259,901	5	93,501	3
	無形資產合計	44,647	-	3,394	-		股東權益合計	2,068,754	39	1,797,593	48
	其他資產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79,101	1	80,69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11,157	100	\$ 3,750,457	100
	資產總計	\$ 5,311,157	100	\$ 3,750,45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2,358,449	100	\$ 1,890,44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8)	-	(3,734)	-
4190	銷貨折讓	(1,226)	-	(1,076)	-
	營業收入淨額	2,353,385	100	1,885,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90,502)	(93)	(1,768,557)	(94)
	營業毛利	162,883	7	117,07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33)	(2)	(29,284)	(2)
6200	管理費用	(38,991)	(2)	(24,8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	-		
	營業費用合計	(86,244)	(4)	(54,140)	(3)
	營業淨利	76,639	3	62,93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	-	378	-
7160	兌換利益	9,67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16	-	2,84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8	-	614	-
7480	什項收入	2,608	-	64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35	1	4,4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559)	(1)	(4,556)	-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	-	(37)	-
7560	兌換損失	-	-	(3,505)	-
7888	什項支出	(458)	-	(3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26)	(1)	(8,49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77,848	3	58,929	3
8111	所得稅費用	(16,961)	(1)	(16,076)	(1)
	合併總淨利	\$ 60,887	3	\$ 42,853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54,761	2	41,786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126	1	1,067	-
		\$ 60,887	3	\$ 42,853	2
975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0.51	\$ 0.42		\$ 0.41	\$ 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3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41	\$ 0.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60,887	\$ 42,8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270	4,526
呆帳費用迴轉數	(9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9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90	7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6	(1,029)
應收票據	(25,048)	1,603
應收帳款	(211,793)	(106,1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4	(6,742)
存貨	(188,793)	(142,5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80)	(19,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16	(477)
其他資產	(14,607)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14	9,636
應付帳款	249,859	67,055
應付所得稅	9,412	13,067
應付費用	(31,003)	(9,992)
其他應付款項	(11,815)	(2,3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99	-
其他流動負債	3,516	(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5	326
其他負債	-	(214)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128,262)</u>	<u>(147,0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03,530)
購置固定資產	(5,636)	(2,4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	41
無形資產增加	(15,83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關係人	32	30,8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67,453)	(19,0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2	-
其他資產	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513)</u>	<u>(94,0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減少	258, 448	142, 928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8, 448	142, 928
匯率影響數	202	2, 679
本期現金增加數	42, 875	(95, 492)
期初現金餘額	350, 954	383, 516
期末現金餘額	<u>\$ 393, 829</u>	<u>\$ 288, 0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 712	\$ 5, 4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8</u>	<u>\$ 429</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u>\$ 5, 636</u>	<u>\$ 2, 4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3.31	99.3.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港幣25,972千元及港幣700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151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3.31	99.3.31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 貿易及電子材料銷售 等業務	51%	-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1,554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121千元。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 貿易及電子材料銷售 等業務	100%	-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5,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貿易 加工	95.0%	95.0%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泰銖180,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 貿易	75.33%	75.33%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375人。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

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前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 腦 軟 體 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 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 金

		100.3.31	99.3.31
現	金	\$ 330	\$ 326
銀	行	存	款
合		<u>393,499</u>	<u>287,698</u>
		<u>393,829</u>	<u>288,024</u>

(二)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807	\$ 1,853
國內開放型基金		<u>6,999</u>	<u>983</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	計	\$	<u>7,806</u>	\$	<u>2,836</u>
			<u>100.3.31</u>		<u>99.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951</u>	\$	<u>2,841</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名目 金 額	帳面 價值 (千 元)	名目 金 額	帳面 價值 (千 元)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807</u>	USD8,000	\$	<u>1,853</u>	USD9,5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807千元及1,853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8,2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700千元。

(三)應收帳款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149	\$ 164,405
減：備抵減損損失	(519)	(7,933)
淨額	<u>71,630</u>	<u>156,47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55,326	1,887,02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345)	(5,832)
淨額	<u>2,841,981</u>	<u>1,881,195</u>
合計	<u>\$ 2,913,611</u>	<u>\$ 2,037,667</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15,921千元及148,680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 成 品	\$ 142,170	\$ 57,901
減：備抵損失	(8,310)	(664)
小 計	<u>133,860</u>	<u>57,237</u>
原 料	531,468	200,023
減：備抵損失	(52,157)	(1,688)
小 計	<u>479,311</u>	<u>198,335</u>
物 料	5,97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5,970</u>	<u>-</u>
商 品	115,445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15,445</u>	<u>-</u>
在 途 存 貨	37,543	177,578
合 計	<u>\$ 772,129</u>	<u>\$ 433,1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銷 售 成 本	\$ 2,187,082	\$ 1,768,5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0	-
	<u>\$ 2,190,502</u>	<u>\$ 1,768,557</u>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100.3.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0,847	42,991
合 計	<u>\$ 109,948</u>	<u>30,847</u>	<u>79,10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3.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9,250</u>	<u>44,588</u>
合 計 \$	<u>109,948</u>	<u>29,250</u>	<u>80,698</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子公司優利(蘇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將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金額為18,493千元，且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致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18,493千元。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押或擔保情形</u>
<u>100.3.31</u>				
信 用 狀 借 款 \$	1,836,809	99.08.19~ 100.09.27	1.12705%~4.875%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本 票及關係人馬康 華、林日旺為連帶保 證人
擔 保 借 款	377,492	100.04.01~ 100.09.25	2.469%~4.875%	定期存款、土地、房 屋及關係人馬康 華、林日旺為連帶保 證人
信 用 借 款	<u>147,398</u>	99.12.01~ 100.04.30	3.90%~6.00%	關係人馬康華、林日 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	<u>2,361,699</u>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押或擔保情形</u>
<u>99.3.31</u>				
信 用 狀 借 款 \$	1,193,329	98.11.09~ 99.09.27	0.937%~4.625%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本 票及關係人馬康 華、林日旺為連帶保 證人
民 間 借 款	<u>47,282</u>	-	-	無
合 計 \$	<u>1,240,611</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943千元及3,04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86千元及246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49,982	\$ 81,652
加：本期淨利	54,761	41,786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743	\$ 123,43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348
股票	\$ 0.6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71
合 計	<u><u>\$ 12,013</u></u>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預計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885千元及2,971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股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5,469	113
董 監 酬 勞	<u>1,395</u>	<u>1,367</u>	28
	<u><u>\$ 6,977</u></u>	<u><u>6,836</u></u>	<u><u>141</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u>\$ 65,966</u>	<u>54,761</u>	<u>52,232</u>	<u>41,7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178	129,178	126,853	126,8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992	992	373	373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30,170</u>	<u>130,170</u>	<u>127,226</u>	<u>127,226</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380	380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9,558</u>	<u>129,5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42</u>	<u>0.41</u>	<u>0.3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40</u>	<u>0.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42</u>	<u>0.41</u>	<u>0.3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40</u>	<u>0.41</u>	<u>0.40</u>	<u>0.32</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3.31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06	7,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794,020	3,794,020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3,100,651	3,100,651

99.3.31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6	2,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702,827	2,702,827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777,295	1,777,29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807
國內開放基金	-	6,999
	\$ -	7,806

99.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853
國內開放型基金	_____ -	983
	<u>\$ -</u>	<u>2,836</u>

4.合併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806千元及1,836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2,352千元及3,021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集中於非關係人分別共十家及十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9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十家及十家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2%及39%，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底應收上列十家及十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4%及35%，逾期帳款分別為2,245千元及零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100.3.31</u>	<u>99.3.31</u>
亞洲	<u>\$ 2,927,475</u>	<u>\$ 2,051,432</u>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註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合併公司購入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適用權益法評價且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

註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 1,269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付款期間為O/A月結3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 29,274	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7,475	2	12,356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319	-
蘇州(優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58	-
	\$ 47,475	2	\$ 44,007	2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3.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已付價款為美金63千元(折合新台幣2,022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4.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5.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6.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9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55,040	112,135	-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9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	康	\$ 13,089(泰銖13,529)	13,089(泰銖13,529)
林	日	<u>34,193(泰銖35,342)</u>	34,193(泰銖35,342)
		<u>\$ 47,282(泰銖48,871)</u>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 164,920(美金5,580)</u>	164,920(美金5,580)

7.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 86,616	4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7,496	2	37,313	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4,653	1	40,418	2
蘇州(優利)工程塑膠有限公司	-	-	58	-
小計	72,149	<u>3</u>	164,405	<u>8</u>
減：備抵呆帳	<u>(519)</u>		<u>(7,933)</u>	
合計	<u>\$ 71,630</u>		<u>\$ 156,47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 112,135	92
減：備抵呆帳	-		<u>(112,047)</u>	
合計	<u>\$ -</u>		<u>\$ 88</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為154,980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優利(東莞)塑膠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應付帳款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6,185		1 \$ 1,284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447	-
合計	<u>\$ 6,185</u>		<u>1 \$ 1,731</u>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100.3.31	99.3.31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450,603	\$ 260,463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9,101	80,698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59,494	187,57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31,890	78,1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2,011	80,494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計	<u>\$ 983,099</u>	<u>\$ 687,3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46,600千元、美金29,700千元及新台幣1,971,300千元、美金14,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2,532千元、馬幣6,482千元、泰銖35,891千元及美金6,274千元、馬幣2,595千元、泰銖76,105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15,70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135	29.40	3,002,776	67,360	31.75	2,138,673
港　幣	1,324	3.78	5,002	322	4.07	1,310
泰　銖	385,563	0.96	368,868	322,752	0.97	312,262
馬　幣	17,655	9.72	171,607	19,662	9.72	191,114
人民幣	124,519	4.51	561,644	-	4.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391	29.40	2,657,488	64,820	31.85	2,064,503
港　幣	153	3.78	577	182	4.13	752
泰　銖	463,226	0.96	443,168	358,655	0.97	346,999
馬　幣	5,342	9.72	51,926	2,332	9.72	22,665
人民幣	147,156	4.51	663,748	-	4.51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378,19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3.35%
0	"	"	1	應付帳款	424,441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0.86%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22,471	成本加成2%~6%	1.39%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43,65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70%
0	"	"	1	應付帳款	44,917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15%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78,19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3.35%
1	"	"	2	應收帳款	424,441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0.86%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	進貨	22,471	成本加成2%~6%	1.39%
2	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	銷貨	43,65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70%
2	"	"	2	應收帳款	44,917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1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547,16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O/A月結90天至120天	28.94%
0	"	"	1	應付帳款	515,972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3.76%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47,16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8.94%
1	"	"	2	應收帳款	515,972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3.7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有四個及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統籌主導合併公司之產品開發暨全球採購銷售單位，大陸蘇州部門係負責大陸蘇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馬來西亞部門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泰國部門係負責泰國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銷售地區及各子公司功能別為分類依據，營運部門之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大陸蘇州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5,257	280,324	132,505	385,299		\$ 2,353,385
部門間收入	64,447	936	44,866	-	(110,249)	-
利息收入	211	14	85	17		327
收入合計	\$ 1,619,915	281,274	177,456	385,316	(110,249)	\$ 2,353,712
利息費用	5,596	4,117	474	2,372		12,559
折舊與攤銷	3,181	6,817	1,044	3,228		14,270
投資利益(損失)	-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益	\$ 47,701	10,561	1,757	17,829		\$ 77,848
總資產	\$ -	-	-	-	-	\$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收入淨額	\$ 1,462,131	144,643	289,931	(11,073)	1,885,632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51,058	144,643	289,931		\$ 1,885,632
部門間收入	11,073	-	-	(11,073)	-
利息收入	210	119	49		378
收入合計	<u>\$ 1,462,341</u>	<u>144,762</u>	<u>289,980</u>	<u>(11,073)</u>	<u>\$ 1,886,010</u>
利息費用	3,199	17	1,340		4,556
折舊與攤銷	1,037	892	2,597		4,526
投資利益(損失)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部門損益	<u>\$ 40,727</u>	<u>3,003</u>	<u>15,199</u>		<u>\$ 58,929</u>
總資產	<u>\$ -</u>	<u>-</u>	<u>-</u>	<u>-</u>	<u>\$ -</u>

註1：部門損益為不包含所得稅費用及投資損益。

註2：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